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目录

引言.....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的影响.....	16
六、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9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收购人行为的核查.....	19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一、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2

引言

致：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拟以协议方式收购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
-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所在本次收购中，仅为收购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被收购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义

收购人、受让方、买方	指	王方明及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称
恒基伟业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金海科技、标的公司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转让方	指	金海科技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指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交易对象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43.26%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份收购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收购人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恒基伟业

恒基伟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0XEF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道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及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基伟业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1	蔡道明	普通合伙人	900	900	货币	98.90
2	王方明	有限合伙人	10	10	货币	1.10

蔡道明为恒基伟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恒基伟业 98.90%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系恒基伟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蔡道明，男，196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供职于荆州区弥陀市棉花采购站，担任质检员；1998年11月

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造纸厂，担任采购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枝江市荆昌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供职于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王方明

王方明，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毕业于荆州地区财贸学校；1980 年 9 月至 1988 年 9 月，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技工学校、公安县粮食学校、公安县粮食局、荆门市粮食学校、荆门市物资局工作；1988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深圳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发展委员会工作；1995 年 8 月至今，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该公司工会主席。

根据恒基伟业与王方明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就收购完成后一致行动事宜约定为：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金海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用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王方明意见为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

1、恒基伟业

恒基伟业系有限合伙企业，现有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名，除此之外，恒基伟业

未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恒基伟业及蔡道明作出承诺：恒基伟业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行政行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蔡道明已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枝江市公安局马家店派出所出具了蔡道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王方明

王方明已作出承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街洪山区派出所出具了王方明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收购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经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恒基伟业主要业务为投资和企业管理，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基伟业、王方明均未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2、恒基伟业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恒基伟业外，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蔡道明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 业务	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纸及纸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服装、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矿产品销售	纸及纸制品销售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包装纸板加工销售；废纸收购；五金零售	—	92%	—
---------------	----	--------------------	---	-----	---

注：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吊销依据是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3、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和核心业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基伟业的实际控制人蔡道明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50	废纸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普通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废旧塑料回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废纸收购、销售，废塑料粒果粒生产、销售	刘金芳持股 90%、蔡道明持股 10%	蔡道明妻子 刘金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道明任监事
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及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加工仅限分支机构）、销售；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及批发	蔡道明持股 26%	蔡道明任执行董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方明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05.3891	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以及医疗服务等	—	工会主席

		食品（含保健食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家庭用品、电子产品、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造、医药零售及批发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与被收购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宜昌源浩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销售，枝江市双爽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纸收购、销售，废塑粒果粒生产、销售业务，均为被收购公司所在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湖北正鑫和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及批发，与被收购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枝江市双寿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9 日被吊销，至今一直处于被吊销状态，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恒基伟业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根据王方明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就诚信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dc.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方明、恒基伟业及相关主体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恒基伟业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王方明于2017年9月25日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为合格的新三板股票投资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王方明、恒基伟业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依据《收购报告书》、《股份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如下：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人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合计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23,500,000股，占总股份比例的43.26%。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流通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红艳	14,500,000	26.69	恒基伟业	11,400,000	20.99
				王方明	3,100,000	5.71
2	孙杰	2,000,000	3.68	恒基伟业	2,000,000	3.68

3	黃拥军	7,000,000	12.89	恒基伟业	1,750,000	3.22
				王方明	5,250,000	9.66
合计		23,500,000	43.26	—	23,500,000	43.26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所持金海科技权益的变动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金海科技股份。
- 2、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基伟业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王方明及蔡道明实际支配金海科技 43.26%表决权的股份，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取得全部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不得进行转让。收购人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不会处置所取得的金海科技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安排。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 30 日，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股份收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股份转让及相关安排

2.1 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和时间进行股份转让，具体为：

(1)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

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合计持有的 775 万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 0.6 元，具体为：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 400 万股、孙杰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黄拥军将其持有的 175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事宜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完成股转系

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

黄红艳、黄拥军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黄红艳、黄拥军辞去相应职务 6 个月届满后及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持有的非限售股合计 1575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每股价格 0.6 元，具体如下：

- ①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740 万股转让给恒基伟业；
- ②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黄拥军将其持有的 525 万股转让给王方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事宜应于股份限售解除工作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双方完成股转系统股份交割工作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2.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合计持有金海科技 235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43.26%；孙义明和黄红艳合计持有 115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1.17%，其中孙义明持有金海科技 1000 万股股份，黄红艳持有金海科技 150 万股股份。

2.3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按照本协议 2.1 条款约定获得 2350 万股股份后，除孙义明和黄红艳持有金海科技股份外，孙杰、黄拥军均不持有金海科技的股份，孙义明和黄红艳同意并承诺：

- (1) 在处理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金海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孙义明和黄红艳的意见均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保持一致；
- (2) 孙义明和黄红艳就有关金海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以与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共同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三条关于第二阶段转让股份表决权的授权

3.1 本协议 2.1 (1) 条款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完成后，黄红艳将其持有的 74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恒基伟业行使，将其持有的 31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拥军将其持有的 525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授权王方明行使。黄红艳和黄拥军签署本协议同时签署该等授权函。

第六条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对金海科技的资金支持

6.1 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根据本协议 2.1 (1) 条款约定获得 775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4.27%）的变更登记完成后，向金海科技提供不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用于金海科技的流动资金使用，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以其持有金海科技合计 1575 万股股份为恒基伟业及王方明的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按照本协议 2.1 (2) 条款约定将 157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基伟业及王方明时办理解押手续。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和金海科技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

在恒基伟业及王方明取得总数为 2350 万股股份后，连同之前提供的借款一共提供总数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收购协议》系收购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14,100,000.00 元，其中恒基伟业需支付 9,090,000.00 元，王方明需支付 5,01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9,090,000.00 元，均为本企业的投资人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王方明承诺，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收购款 5,010,000.00 元，均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转让方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转让方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金海科技股份。

(二) 收购人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7 年 10 月 27 日，恒基伟业全部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了《购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恒基伟业以每股 0.6 元的价格，购买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等人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合计购买 1515 万股。

收购人王方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金海科技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和股份转让方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以外，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后，恒基伟业将成为金海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蔡道明、王方明为金海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通过自身资源、业务整合、引入资金和上下游资源等方式，改善金海科技的经营情况，提高金海科技的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有权提名委派五名董事会成员中的三名董事，其中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收购人有权委派人员担任金海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海科技的组织架构。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海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海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承诺如果进行相关重大资产处置，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金海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法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海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恒基伟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收购人王方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海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金海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金海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的，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海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金海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金海科技经营。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金海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恒基伟业、王方明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 收购人恒基伟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蔡道明承诺

“本企业作为金海科技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海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金海科技借款或由金海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金海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金海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企业愿意因违反前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收购人王方明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与金海科技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金海科技发生交易，而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金海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海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海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金海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金海科技资金，也不要去金海科技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果金海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金海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金海科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金海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海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海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海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金海科技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海科技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六、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金海科技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依据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与金海科技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收购人行为的核查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金海科技稳定经营，收购人、股权转让方、被收购公司全体董事作出承诺如下：

收购方以及被收购方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如下规定：

- (1) 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 被收购方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方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 被收购方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方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行。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依据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了以下承诺或声明：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声明，声明内容为：“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金海科技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金海科技的股份，也不由金海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外，若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该规定。

(四)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五) 关于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收购人恒基伟业就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关于收购过渡期收购人行为的核查”。

(六)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作出承诺，确认将保证金海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

营。

除以上承诺外，收购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收购的影响”部分。

(七)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金海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海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海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金海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金海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并承诺其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并进行其他必要信息的披露。

十一、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

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颜 强

负责人： 

张 斌

经办律师： 

颜 彬

2017年11月30日